

易云捷讯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5 年 5 月 4 日上午 09：00

结束时间：2015 年 5 月 4 日上午 10：0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4 月 3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二区 683 号楼理工科技大厦 1808 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易云捷讯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易云捷讯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六）审议通过《关于易云捷讯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法人股东代表人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股东可以信函、传真、上门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6年5月4日上午8:00—9:00

(三) 登记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二区683号楼理工科技大厦1808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春艳

联系电话：010-68416396

(二) 会议费用：

本次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易云捷讯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易云捷讯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8日